

月之美術館

— 2025 月津港燈節 月津超新星
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簡章

臺南鹽水月津港燈節以親水河域，水上藝術展場為特色，辦理十餘年，累計近四百多名藝術工作者到此共襄盛舉；自 2016 年起，以 18-2 區域範圍為場域，針對全國各大專校院藝術、設計相關科系公開徵選作品；2021 年起，更新增受理非學生之藝文領域新銳創作者投件報名，並於水域內增設船屋水上展覽空間，同步徵件，提升水域展演的多樣性。2024 年起，以公 18-2 展區更名為「月津超新星」，期望著重於透過展演，看見新銳創作者其作品所展現出來的潛力，並持續挖掘、提供更多機會，讓新一代優秀的創作者被看見。

壹、目的

在月之美術館以推動「藝文產業、地方發展、移居及永續經營」的願景下，以地方做為支持與培力新秀的場域，蓄積新一代的藝術能量，並提供實驗、實踐的展演的舞台，也藉由年輕人進入鹽水，挖掘並擾動地方，使地方注入新的發展動能，彼此間相輔相成，進而達到共好的目標與遠景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

預計展期為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16 日，共 30 日，每日啟燈時間為 17:30 至 23:00，船屋開放時間則為 17:30 至 22:30 (依實際辦理日期為準)。

參、徵選理念：

2025 徵選主題：前望的回顧 nostalgia

「nostalgia」一詞是在十七世紀末，由歐洲的醫師 Johannes Hofer 所提出的術語，意指在異地戰爭的士兵因思鄉情切，常會罹患一種誤將異鄉當故鄉的疾病——思鄉的症候(homesickness)。爾後，也在這樣的脈絡下「懷舊之情」(nostalgia)，成了人們緬懷過去憧憬的代名詞。

到了十九世紀，這個詞彙逐漸變成對「現代化」的反動，利用這個詞彙對「現代主義」形成論述反抗和抗拒。在後現代論述中，則有詹明信 (Fredric Jameson) 提出「對當下的戀舊」(nostalgia for the present)，因為後現代文化時尚迅速的發展，使人在目不暇給的變遷過程中，懷舊感滋生的時間標準日益縮短。

在當代，懷舊成為一種品味、評價、收藏、流行文化中的特殊意涵。「懷舊」也成了許多動漫、電影中的重要元素，《攻殼機動隊》(Ghost in the Shell)、《銀翼殺手》(Blade Runner)，其作品中的未來場景都呈現：彷彿越是未來的世界，越需要過去的事物來證明與襯托；懷舊與現代文明或未來想像的交錯並置，形成一種特殊的張力。電影《回到未來》(Back to the Future) 中，透過主角試圖回到過去去解決未來的問題，懷舊成為一種意欲改寫歷史甚至創造未來的力量，一種可以前望也可以回顧的魔法。

徵選上，水域作品以水上作品為主，陸上作品為輔、船屋以空間內部展演為主；在本次徵選主題之下，將作品想傳達的概念，結合現地環湖自然景觀、生態環境，設置具文化創意元素的藝術作品，營造白天及夜間光影的美感氛圍與遊歷燈區之藝術體驗。

肆、徵選類別：

一、水域作品。

(包含水上及陸地，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，徵選作品會以水上作品為優先。)

二、水上船屋展演作品。

備註：各類別限提一案；作品形式不限立體造型、裝置、平面、錄像、表演藝術等。

伍、設置說明：

一、設置基地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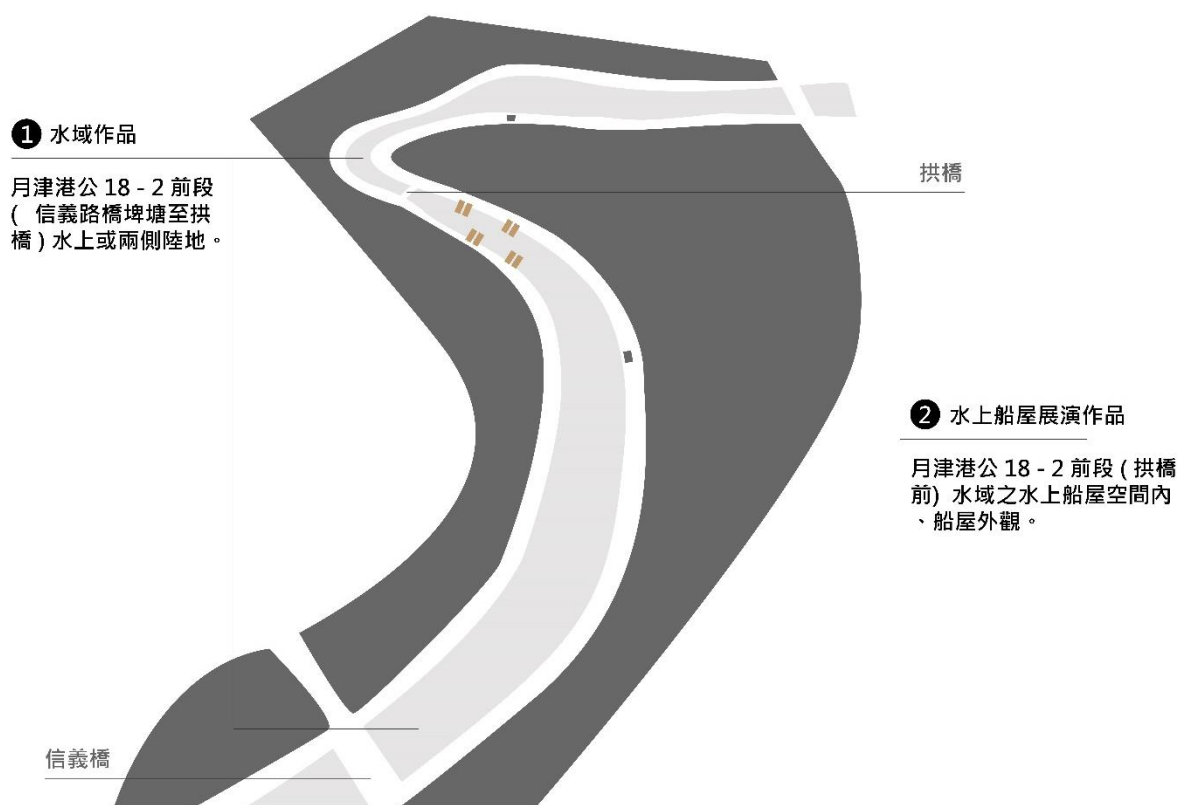
原則上以本市鹽水區信義路橋月津港公 18-2 埤塘至拱橋為本次整體設置範圍；惟主辦單位得視整體燈節規劃及徵件狀況調整。

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上或兩側陸地。
(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，徵選作品會以水上作品為優先。)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拱橋前)水域之水上船屋空間內、船屋外觀。



二、建議設置地點說明：

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，此段徵選之作品，將以水面作品為優先。

(1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上。

(須加強作品浮力、固定與考量風阻問題)

(2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之堤岸、邊坡、步道、林木及拱橋等。

(結合現地環境，可考量街道家具、林木群聚意象)

(3) 不含周邊私有土地範圍。(請參考附件八)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拱橋前)水域之水上船屋空間內、船屋外觀。

三、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：

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(1) 基地環湖步道較為狹小，提案時須考量部分位置大型吊車與吊掛作業不易之限制條件。

(2) 現場施作腹地空間有限，建議先於學校或工作室完成作品組件，至現場再行組裝。

(3)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，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-2 基地範圍。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(1) 一組提案者搭配一艘船屋，空間內及船屋外觀皆為創作及作品布置範圍，空間內約可容納 3-4 人進入參觀。

(2)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，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-2 基地範圍。

四、其他：

提案單位對設置基地狀況有任何疑問，可電話聯繫主辦單位進行詳細說明，建議初次提案之創作團隊，宜先實際到設置現場進行場地勘查，並可聯繫主辦單位約定日期時間陪同說明，或於月之美術館官方臉書關注徵件相關資訊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年齡、國籍、性別不限，但以年滿 18 歲、35 歲(含 35 歲)以下為優先。

柒、提案要求：

一、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- (一) **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，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**，依設計概念、創作樣式及組件數自行創作，建議結合創新材質或融入在地特色素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，並須使用節能燈具，勿使用蠟燭、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。
- (二) 建議結合設置地點特性採漂浮、平面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 (**交流電 220 伏特 -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，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，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**)，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，需自行處理變壓。**請注意交流電變直流電，直流端要加保險絲(保護裝置)**。
- (三) 配合開闢式活動場域特性，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，水面作品規格建議至少為長度約 3.5 公尺、寬度約 3 公尺、高度約 2.5 公尺以上；跨步道作品建議寬 2.5-3 公尺、長 6 公尺以上；林木懸吊式作品佈置建議長度至少 50 公尺以上，可依實際設計規劃進行尺寸比例斟酌，並參考附件設置說明內各基地狀況說明，作品可使用單件或多件組合延伸。
- (四) 作品設計應規劃從作品自體發光為主，避免外部打光，以免造成對其他作品造成干擾。並應考量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...等)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
- (五) 水面作品固定建議使用金屬鋼索，若採用其他類型的繩索，色澤須使用暗色系(如黑色或暗褐色)，避免使用亮色系(如白色或紅色)。
- (六) 本案為戶外之創作，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、考量堅固耐用、不易破損、可長久設置等因素、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- (七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安全性考量，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證，電路設計複雜者，應請專業電工協助，以維用電安全。
 - (2) 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，必要時需自行打樁以加強作品穩固。
 - (3) 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、外觀。施工過程如有破壞，應無條件儘速修復，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，不另支

付。

(4)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二、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- (一) 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，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。
- (二) 船屋空間內、外皆可自由運用及佈置或改造，作品平面放置或懸掛、投影等形式皆可。
- (三) 空間內、外有基本照明，可更改但須使用節能燈具，勿使用蠟燭、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。
- (四) 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（交流電 220 伏特 -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，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，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），另空間內提供插座(交流電 220 伏特，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，需自行處理變壓；請注意交流電變直流電，直流端要加保險絲(保護裝置))。有特殊需求須提前與主辦方協調。※插座規格請詳見附件八。
- (五) 設置場域仍為戶外裝置場域，作品佈展、空間改造等，應考量安全性（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...等）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
- 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雖設置於船屋空間內，但作品仍需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 - (2)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捌、提案計畫書：

- 一、初審僅受理線上投件，須將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、報名表(附件一)及相關報名資料電子檔，上傳至「提案與報名資料上傳表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MUh9UMxm2yV83ZJi7>) 並填寫相關表單資訊，表單會自動傳送回條，確認是否上傳與報名成功。
- 二、繳交內容 (下述資料請合成一份 PDF 電子檔，並以一份檔案上傳，大小限制於 10MB 內)：
 - (一) 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。(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

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)

(二) **報名表(附件一)**。

(三) 為讓提案作品設計執行更具體可行，每件提案作品均須有一名以上指導業師或指導老師，**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老師或指導業師聲明書(附表二或三)或若無指導老師、指導業師，則須以個人或團隊實際相關執行經歷檢附。**

(四) 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**需推舉 1 名授權代表人(作品入選後以授權代表人跟機關進行議價簽約)**，**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(附表四)**。**※此表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。**

(五) 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式。 ※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。

三、**計劃書內容以十頁為限(不含封面及目錄)**。

四、**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**

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，**以 A4 尺寸為原則，封面需標示提案團隊名稱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及聯絡地址**，內加目錄與頁碼。

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(1)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：

1.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。
2.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 (如配置圖、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、剖面圖、作品材質、作品尺寸、施工計畫、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)；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
3.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。
4. 說明牌文字 100~150 字左右。(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，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)。

(2)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(無則免提)。

(3) 經費預算 (參考格式如附表七，含作品之設計、製作、人事、材料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設置、安全維護、食宿、保險稅金等)。

(5) 執行進度 (參考格式如附表六)。

- (6) 管理維護計畫。
 - (7)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：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。
- 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(1)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：

- 1. 提案展出之作品類型；創作、佈展、改造之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、展覽觀賞計畫等。
- 2.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或示意圖、影像等。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

※ 備註：

另考量船屋空間展期間，無論創作者是否在現場，皆會照常開放，因此若最後呈現方式有包含現場演出，也同樣必須處理空間的布置，讓觀者在創作者不在現場時，也還能夠透過布置了解其演出作品的資訊或概念等。

- 3.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。
 - 4. 說明牌文字 100~150 字左右。(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，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)。
- (2)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(無則免提)。
- (3) 經費預算 (參考格式如附表七，含作品之設計、製作、人事、材料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設置、安全維護、食宿、保險稅金等)。
- (5) 執行進度 (參考格式如附表六)。
- (6) 管理維護計畫。
- (7)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：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收件期限：2024 年 9 月 8 日(星期日)下午 17 時 30 分截止收件，逾時恕不受理 (截止時間過後表單將自動關閉)。

(二) 聯絡窗口：

- (1) 月之美術館專案 李小姐 0936560565。
- (2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 陳小姐 06-6324453。
- (3) E-mail：yuejinartmuseum@gmail.com。

※ 備註：請以簡章提供之聯絡資訊為主，推廣據點並無聯絡電話，請勿以網路上查到的聯絡電話進行聯繫。

六、其他作業流程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為確保入選作品能於順利製作、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與如期完成卸展，確定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作品切結書(附表五)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。
- (二) 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，入選提案者(單位)應配合修正。
- (三) 作品位置討論現勘：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，主辦單位規畫於 10 月底辦理現勘，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討論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。
- (四) 作品進場：原則上於完成設置期限前 2 周即可進場，創作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進場狀況調整與規劃。
- (五) 入選作品須於展期開始前一周(預計 2025 年 1 月 12 日)完成佈展。
- (六) 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，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盡快修復。

玖、徵選辦法：

將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，擇優錄取。

壹拾、設置經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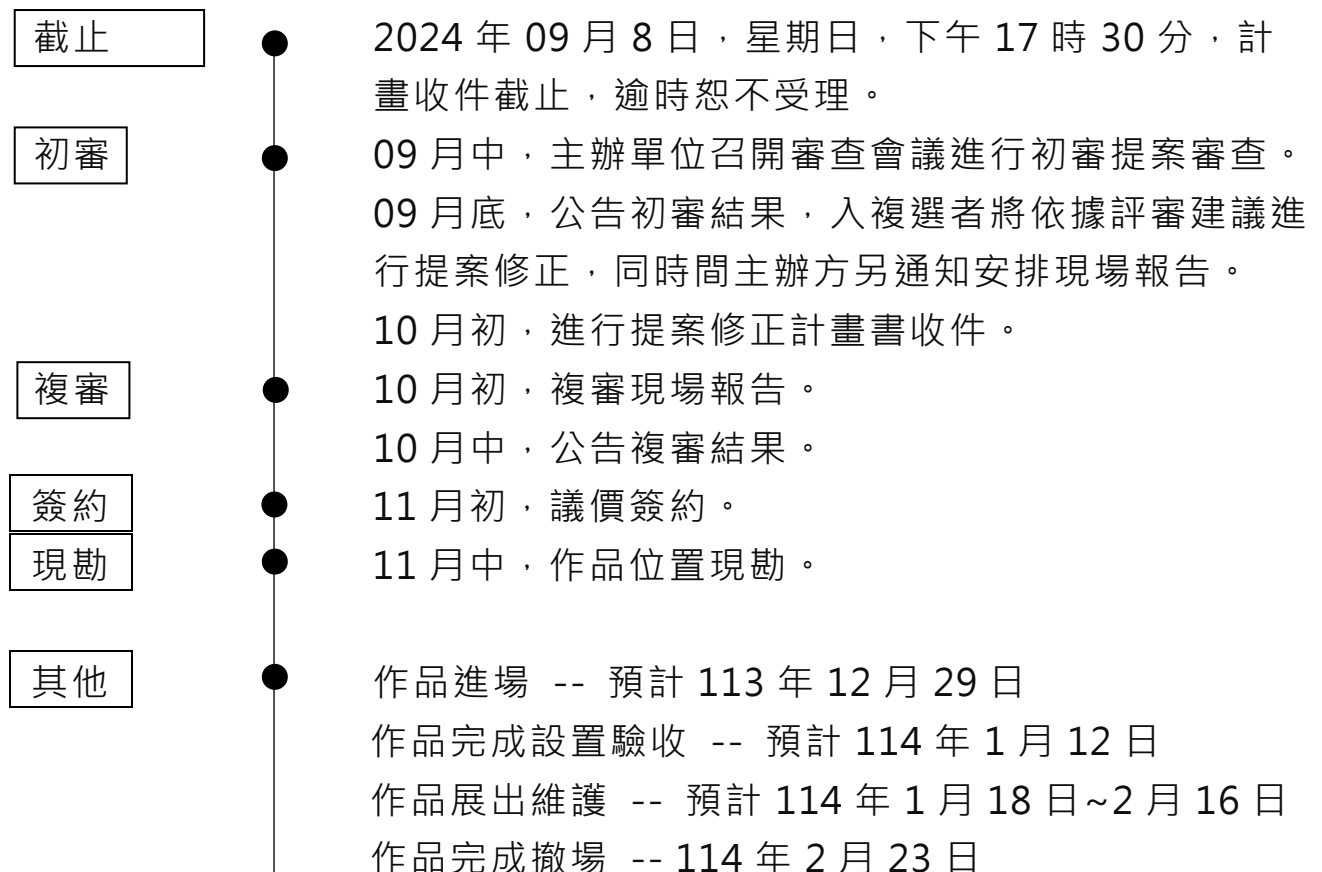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- (一)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，原則上作品提案經費上限以 25 萬元為主，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，提案者(單位)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。如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，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，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(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，最多不超過±50%)。
- (二)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、審查、現勘、簽約等行政配合之相關支出、作品製作、完成設置、活動保固、所需食宿、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

二、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- (一)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，原則上作品提案經費上限以 8 萬元 為主，若作品提案經費預算超過委辦經費額度上限者，提案者（單位）應註明可自行負擔超出之經費。如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，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，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（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，最多不超過±50%）。
- (二)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、審查、現勘、簽約等行政配合之相關支出、作品製作、完成設置、活動保固、所需食宿、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

壹拾壹、 辦理時程



壹拾貳、 入選作品展出完畢之撤展程序及典藏事宜：

- 一、展後需由提案者（單位）自行拆卸撤除。
- 二、撤展日期：「月之美術館 — 2025 月津港燈節」活動結束後 1 週內。

三、作品應於期限內撤展，逾時未撤除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（廢棄物），須由提案者（單位）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三、作品典藏：徵選作品若主辦方欲作為保留，提案者應配合，並於後續由主辦方與創作者協商典藏相關事宜。

壹拾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提案者（單位）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，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
二、入選提案者（單位）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三、入選提案者（單位）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由主辦單位（文化局）決議，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委託關係，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，則予以追回。

（一）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
（二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
（三）安全條件堪慮者。

（四）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
四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，擁有非營利性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圖片刊登、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。

五、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以網站公告通知之。

六、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（單位），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。

七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執行情形或突發狀況，調整展示方式，入選單位應配合。

壹拾肆、 附件：

一、公開徵選報名表（附表一）。

二、指導老師聲明書（附表二）。

三、指導業師聲明書（附表三）。

四、授權代表同意書（附表四）。

五、入選作品切結書（附表五）。

六、執行進度表（附表六）。

七、預算表及經費明細表（附表七）。

八、設置基地說明，包含月津港公 18-2 水域現地狀況、船屋空間示意圖與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上或兩側陸地之歷年範例 (附表八)。